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5號

聲請人 陳慕義
代理人 沈元楷律師
相對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參拾萬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841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236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、判決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以債權不存在為由，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1236號受理（下稱系爭異議之訴）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6841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異

01 議之訴及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，則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
02 行事件之執程序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03 (二)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新
04 臺幣(下同)276,034元，暨其中本金276,034元自民國94年
05 6月17日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及
06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
07 與執行費用2,208元，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無
08 誤。而聲請人係於114年8月26日提起系爭異議之訴，則上開
09 利息、違約金計算至114年8月25日止，加計本金及執行費，
10 據此計算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共計1,255,144元
11 (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)。惟因聲請人聲請停止
12 執行，相對人受償上開金額之時間必然延宕，是依首揭裁定
13 意旨，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程序可能所受之損害，應
14 為停止期間所發生之法定遲延利息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5 息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
16 之民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
17 2條第2、4款規定，第一、二審之辦案期間分別為2年、2年6
18 月，故推估本件停止執行之期間約為4年6月，經計算結果，
19 相對人於該段期間可能所受損害額為282,407元(計算式：
20 1,255,144元 \times 5% \times 54/12=282,407元，元以下4捨5入)，並
21 考量前揭訴訟事件移審、送卷等程序上所需時間等一切情
22 形，認本件停止執行聲請應供擔保之金額以30萬元為適當，
23 爰酌定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。

24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錦秀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31 書記官 詹欣樺